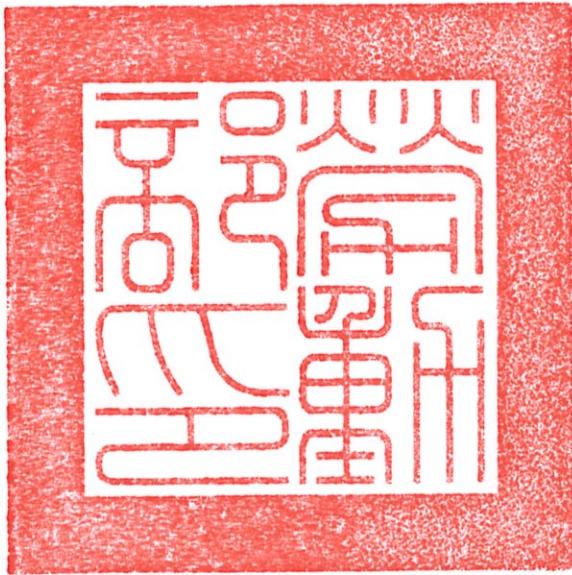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4063號



主旨：公告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時，應辦理登錄之內容及方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錄內容及方式：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於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時，應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，「勞動檢查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」網頁，依線上表件格式填報資料，並依該系統所定程序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備查。

二、登錄期限：事業單位應於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後30日內完成登錄及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

部長 許銘春